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 (1)成立管理委員會; (2)行政總裁辭任及董事調任;及 (3)更換法定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

- (a) 董事會成立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已委任執行董事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 女士以及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加入管理委員會。李燁妮女士同時 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主席;
- (b) 李博士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亦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彼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本公司的高級顧問;及
- (c) 執行董事李燁妮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

### 成立管理委員會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成立管理委員會。成立管理委員會旨在有效及迅速地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及業務運作,並執行所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和決定,以及協助董事會實行本集團的戰略計劃。

管理委員會將由至少6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至少2名執行董事。董事會已委任執行董事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以及本集團在研究及開發、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財務等範疇的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加入管理委員會。李燁妮女士同時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行政總裁辭任及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李小羿博士(「李博士」)有意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亦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與此同時,李博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本公司的高級顧問。

儘管李博士不再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惟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同時作為高級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分享寶貴專業知識,協助本集團制定整體企業策略、財政目標和方針,為業務決策、訂立管理層目標以及檢討管理層表現提供技術意見,推動本集團業務蒸蒸日上。

李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更换法定代表

董事會同時宣佈,執行董事李燁妮女士獲委任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法定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李博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李博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李博士,58歲,於上述調任及辭任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

李博士持有芝加哥伊利諾大學藥物學博士學位,曾在美國公司Warner-Lambert的Parke-Davis研究部門從事博士後研究。彼為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及兼任教授。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安徽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乃本集團之創辦人,自一九九四年起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研發事務。李博士為執行董事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的胞弟。

除擔任董事外,李博士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及兆科眼科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兆科眼科有限公司的股份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2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李博士直接於41,092,7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間接於1,920,3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是作為有限合夥人,透過一項持有34,566,935股股份的基金(由彼持有總投資額約5.56%)持有的),並於本公司的3,847,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其配偶呂淑冰女士透過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呂淑冰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的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博士亦擁有以下實益權益:(a)普樂藥業有限公司的12,740股普通股;(b)於行使後可轉換為普樂藥業有限公司的830股普通股的830份購股權;及(c)於行使後可轉換為光科眼科有限公司的14,022,800股普通股的14,022,8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李博士已就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固定為期三年,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權限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市況每年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及(ii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博士於擔任行政職務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小羿博士及Simon Miles Ball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